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4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瑞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李瑞强先生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前，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

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8,131股，回购股份占比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04,06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遂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公司